##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既有住宅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住建局,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住建部门,各相关单位:

近期,我局收到有关住宅小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适用标准问题的群众咨询,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有关规定,既有住宅物业小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安全条件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2019年2月1日实施)要求。

二、我市业主委员会、业主个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营机构 在进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 准和技术规程。同时建议业主个人在购买新能源汽车前,先评 估本住宅物业小区是否具备上述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的建设条 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